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监事会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王晨光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40 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5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

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以 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4 万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